

為履行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性義務聲明表 (行為當事人主表—自然人)

【註：為履行載於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及第 3/2006 號法律、經第 17/2017 號

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以及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指引內的義務】

由登記或公證機關填寫

公證行為編號：_____	登記申請編號：_____
--------------	--------------

第一部分（自然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籍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鰥寡	聯絡電話	
住所			
出生日期	_____日_____月_____年	出生地點	☐ 澳門 ☐ 中國內地 ☐ 香港 ☐ 其他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澳門居民身份證 ☐ 中國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 ☐ 其他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職業		僱主實體或業務	
稅務編號		稅務編號所屬國家/地區	☐ 澳門 ☐ 中國內地 ☐ 香港 ☐ 其他_____
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擔任或曾擔任政治或公共性質的高層工作？			☐ 是 ☐ 否
2. 在外國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擔任或曾擔任政治或公共性質的高層工作？			☐ 是 ☐ 否
3. 在國際組織擔任或曾擔任重要職務？			☐ 是 ☐ 否
4. 密切家庭成員中，有人屬上述問題 1 至 3 描述的任一情況？ 【註：“密切家庭成員”指如配偶或等同於配偶者、子女及其配偶或等同於配偶者和父母】			☐ 是 ☐ 否

第二部分（實益擁有人）

☐ 本人為實益擁有人。

☐ 本人為實益擁有人，並尚有其他實益擁有人：_____

_____（請指出姓名；如此等人士非行為參與人，請同時在附表補充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 此行為的實益擁有人為以下其他人士：_____

_____（請指出姓名後在附表補充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第三部分（行為的簽署人）

☐ 此行為直接由本人作出（簽署）。

☐ 此行為由以下其他人代表作出（簽署）：_____

（如代表人為同一公證／登記行為的另一行為當事人，僅須在此指出其姓名，否則，請指出姓名後在附表補充其資料）

第四部分（支付方式）

資金來源	☐ 儲蓄 ☐ 薪金 ☐ 投資所得 ☐ 借貸 ☐ 家庭成員 ☐ 其他_____			
支付方式				
☐ 現金				
	貨幣		金額	
1	☐ 澳門元 ☐ 人民幣 ☐ 港元 ☐ 其他_____			
2	☐ 澳門元 ☐ 人民幣 ☐ 港元 ☐ 其他_____			
☐ 本票／支票				
	銀行所在地及名稱		本票／支票編號	
1				
2				
☐ 銀行轉帳				
	付款人 銀行所在地及名稱	付款人 銀行帳戶編號	受款人 銀行所在地及名稱	受款人 銀行帳戶編號
1				
2				
☐ 銀行融資				
	銀行所在地及名稱		其他編號	
1				
2				
☐ 其他方式				
1				
2				

第五部分（補充資料）

簽名：

日期：

證明人（倘有）
簽名：

【註：僅適用於當簽署人的身份是由證明人所核實。如懷疑交易涉及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則不應接受藉證明人或依個人所認識以核實身份資料】